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之時間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ookwoo.com](http://www.fookwoo.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緒言 .....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4
4. 推薦建議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把本公司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本公司」	指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之時間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6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黎孝賢先生  
杜振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李國忠先生  
劉順銓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宣佈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而提呈特別決議案。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登記證書之日生效。然後，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之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為着反映及突顯本集團在廢物回收及提供廢物解決方案之業務範圍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用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能更清楚地識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權益。所有現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有效買賣、結算及登記。

本公司不會安排免費把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日後的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有效日期以及有關更改公司標誌、網址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詳情。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而此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okwo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此股東特別大會回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之時間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為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能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而必須採取之行動及辦理之事務以及就此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3) 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請將有關回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